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郭熙玲女士、司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另外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书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邢国华先生、刘海涛先生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00股，任期届满离任后邢国华先生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刘海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邢国华先生、刘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

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熙玲女士，女，中国致公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科员；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政府关系高级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境与公共事务部部长，并在美畅股份下属子公司有任职。

截至目前，郭熙玲女士未持有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熙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司静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历任科特贝德机电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采购部专员，采购部国际商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斯洛伐克IPEC集团董事长助理；2018年6月至今，历任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行政管理部经理、计划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司静女士未持有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司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书会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杨凌天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16年3月至今，历任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计划主管、计划运营中心计划主管、计划调度与物控部计划主管。

截至目前，高书会女士未持有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书会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